（上接B93版）

34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5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董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监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36	第五十条 对于~~董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37	~~第五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38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9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40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集人；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五）股东会代理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41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42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43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扰乱~~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扰乱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44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45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有什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6	~~第六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7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48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49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50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主席主持。~~董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主席主持。~~董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51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52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53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54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55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56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57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8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59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0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61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由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如有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后，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由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如有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股东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62	第七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63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有表决权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可提名下届董事、~~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人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 ~~代表职工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 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如下： （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应当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分为不同的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有表决权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上届董事会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当向股东会提供候选人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会在董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64	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65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66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67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68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69	第八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70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71	第九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72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决议报告~~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算。
73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74	第九十四条 公司变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公司党委和纪委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 （一）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兼任党委副书记。 （二）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 （一）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兼任党委副书记。 （二）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75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是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76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有不设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设置一名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77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挪用资金或借贷给他人；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挪用资金或借贷给他人；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忠实义务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